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如有)，並授權董事會分派末期股息(如有)予本公司股東。
6.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7.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分別為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值，不可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總面值的20%；及／或
    - ii. 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值的20%；以上兩種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適用之法規、規則、規章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議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 (c)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決議案擬配發和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港元持有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決議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附註：

(A)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如有)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設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登記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可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如有)，以及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852) 2810 8185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內資股或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內，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通告上文)(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本通告上文)(內資股持有人)。
- (C)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委派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若該文據由委派人授權的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實。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派人之人士簽署，則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文件一併提交)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後方為有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列於以上附註(A)。
- (F) 每名內資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除內資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內交回本通告上文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方為有效。
- (G) 若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委派人或其法定代表所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其上應註明文件簽發的日期。若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公證副本或其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或法人股東所簽發的執照的公證副本。
- (H)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J)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歷時半日。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彼等之代表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